

嘉政发〔2024〕9号

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嘉祥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24年8月7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嘉祥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嘉政发〔2024〕6号）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商务局承办的《嘉祥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**2024年12月31**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嘉祥县人民政府**2024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（调整后）

嘉祥县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嘉祥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嘉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
2	嘉祥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	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
3	嘉祥县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